

、最適當的扶植國片，乃有待商榷。主管機關文化部應對此提出報告，說明效益評估分析及預期成效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電影市場欠缺保護機制，不像日、韓等國限制好萊塢電影進口數量，且延後上映日期，保護本國電影於電影院放映的廳數、場次、天數。因此，國片、外國片間的無差別增稅並非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。
- 二、救國片已喊了好幾年，應優先釐清、檢討既有國片輔導金等補助方式發揮的成效、產生的影響，再來研議。特別是業界取得政府資源的方式已備受各方質疑，現在不但未解決既有問題，還要引起另一個風暴，絕非各界所樂見。
- 三、文化部「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及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」補助陳妍希 350 萬，引發對補助的分配原則、優先順序等爭議，未來難保不會重蹈覆轍，造成扶植電影業不成，反成劫貧濟富。

(七十八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，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，自 102 年 1 月起至 8 月止，18 個據點之統計服務人次僅 3,500 餘人次，每個據點平均一天約 8.1 人次，成果有限。此外，以人次／人日計算服務成果，不免讓人質疑利用共享資源的人是否皆為固定人士，無法有效讓民眾運用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所示，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，自 102 年 1 月起至 8 月止，18 個據點之統計服務人次僅 35,353 人次，每個據點平均一天約 8.1 人次，成果有限；18 個據點中，新竹榮家及花蓮自費榮家統計人次皆為空白，意及實質上僅有 16 個據點，一個月以 30 日計，平均一天人次僅 9.2 人次。此外，屏東榮家提供 100 床位供低收入戶利用，但平均一日僅使用 50 床位，僅占提供資源 50%，未有效讓民眾利用。
- 二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所示，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之統計單位皆以人次／人日計算，而非以服務總人數統計成果，不免有利用者皆為固定人士、共享實施計畫未徹底執行之疑慮。

(七十九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所示，職技訓練辦理班次新北市及桃園市開辦班次遠低於預